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预警及决策支持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8日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Z1306002002521001 招标结果和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预警及决策支持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本合同主要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687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柒万元整)。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件费、耗材费、人工费、电费、网费等)及后续的检验、维修和运维服务等费用。

三、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期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

- 1、本合同服务内容依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2、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内,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2.1 网格化精准监控平台
 - 2.1.1 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包括系统操作指导、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 Bug 的修复等维护;
 - 2.1.2 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及解决;
 - 2.1.3 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引发对系统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且工作量,年累计不能超过 30 个工作日;
 - 2.1.4 数据库数据清理。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来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

行速度；

2.1.5 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和维护工作，包括站点的管理、位置变更、数据维护、权限分配、问题排查等日常工作；

2.1.6 服务器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日常检查、数据库的定期备份、应用系统备份、系统稳定性检查；

2.1.7 负责已建微型站、工地扬尘站与省站及各部委的数据联网工作；

2.1.8 负责已建软件平台及 APP 的运维维护，包括 Bug 修改、现有功能升级、性能调优、系统使用远程支持及系统培训；

2.1.9 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应在 4 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运维响应时间在 12 小时以内；如需到现场进行服务，在接到运维请求后的 8 个小时以内赶到用户现场。

2.2 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

2.2.1 驻场人员：按甲方要求安排监控中心轮值人员；

2.2.2 数据监控服务：

- (1) 数据分析人员学历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2) 利用大气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查找排放规律。
- (3) 调度现场人员或网格员进行污染排查。

2.3 数据分析研判报告利用网格化设备监测数据及气象数据等，每两周提供数据分析报告，秋冬季（当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周提供数据分析报告，重污染预警应急期间每天开展研判分析；特殊时段、特殊区域按甲方要求开展数据分析；对造成国控点数据异常升高，污染成因进行分析，并结合现场污染源情况，分析出造成空气站点数据升高的原因。

2.4 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培训

培训内容主要有大气污染基本知识培训、空气质量指数及排名相关知识培训和环境监管相关知识培训。

2.5 运维服务内容

2.5.1 本合同运维服务内容依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运维期限为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5.2 应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运营服务，具体指标如下：

- (1)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 90%以上；

- (2)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设备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上;
- (3) 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设备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 (4) 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2.5.3 现场成立办事处，按项目需求配备运维人员和车辆，负责项目所有仪器清洁等日常维护、校准等质量控制工作；

2.5.4 制定日常维护方案依据方案进行日常维护。其中包括仪器的正常维护及故障处理（微型站故障处理不超过 48 小时），填写维护、维修记录表；

2.5.5 依据数据质控方案，定期对微型站设备进行校准（含传递校准）；

2.5.6 依据设备耗材更换周期，制定耗材更换计划，按计划进行耗材的更换。

五、服务费支付

1、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合同额共计人民币陆佰捌拾柒万元整（687 万元）；支付方式：每半年可以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343.5 万元）。服务半年后，采购人根据运维监督考核办法，对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半年费用；剩余款项于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向乙方支付；对未达到的工作量、未开展（未完成）的工作内容，未完成的工作目标，按比例扣除运维费用。

3、发票提供：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可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六、服务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合同上述双方协议条款执行。

2. 服务工作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3. 服务工作验收方法：服务期满半年及服务期满，甲方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工作做验收评估。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者履行服务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逾期付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

不得超过当期逾期金额的 5%。

3、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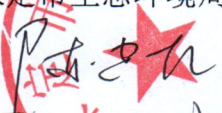

2、甲方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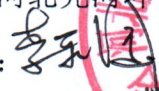
- (1) 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 (3) 负责为乙方驻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控预警调度指挥中心人员开展工作提供本地化办公室以及办公条件；
- (4) 负责召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与乙方会商保定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
- (5)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的运维服务，并对乙方的运维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 (6) 当设备丢失或被破坏，甲方应与责任方协商赔偿问题。

3、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网络管理平台及设备的维护及看管，设备出现丢失或被破坏，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报警，并协助甲方与责任方协商赔偿问题，如没有找到责任方，由乙方负责设备的增补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负责对网络管理平台进行监控，并提供指令调度建议；
- (3) 负责对当地环保数据进行分析，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 (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大气污染防治会议；
- (5) 协助政府完善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
-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4、甲乙双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服务期内。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依约定为准。
- 6、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于该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延续1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 7、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同具法律效力。
- 8、约定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授权代表人需有单位出具的委托书。
- 9、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有四份,乙方持有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1495号
邮编:071000
电话:0312-3011933
传真:0312-3011933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乙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石家庄市湘江道251号
邮编:050035
电话:0311-85323916
传真:0311-85323918
开户行:交通银行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号:131080740018010003362
税号:91130100104363113U